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秉洋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03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秉洋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強制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吳秉洋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6行所載「吳秉洋竟意圖性騷擾，並基於傷害之犯意，乘A女 不及抗拒，以手拍打觸摸A女 臀部，致A女 受有臀部挫傷之傷害」，應補充及更正為「吳秉洋竟意圖性騷擾及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乘A女 不及抗拒，以手拍打A女 臀部1下，以此方式對A女 為性騷擾行為，並致A女 受有臀部挫傷之傷害」，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01 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4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5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112年7月16日行為後，性騷
06 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07 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8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
09 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
11 定：「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
12 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2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2條
14 第2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經
15 比較新舊法後，新法刪除原得單科罰金之規定，並新增權
16 勢性騷擾加重其刑之規定，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被告，
17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
18 時之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前段
20 之性騷擾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同法第309條
21 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及同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22 （三）被告以手拍打告訴人A女 臀部之行為，同時觸犯傷害罪及
23 性騷擾罪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4 定，從一重論以傷害罪。

25 （四）另被告於同一時、地先以對告訴人A女 口出公然侮辱之言
26 詞，及對告訴人A女 及被害人B女、C女 為強制之行為，
27 具有高度之時空密接性，其所為應屬刑法意涵下之一行為
28 ，是其以一行為同時犯公然侮辱、強制罪，為想像競合
2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論以強制罪。被告
30 與其他不詳姓名友人2人，就上開強制犯行，具有犯意聯
31 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五) 被告所為上開二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以分論併
02 罰。

03 (六) 爰審酌被告不知尊重異性及人性基本尊嚴，乘告訴人A女
04 在表演而不及防備之際，竟以手拍打A女 臀部之性騷擾行
05 為，並致告訴人A女 受有臀部挫傷之傷害；復因與告訴人
06 A女 就消費內容有所紛爭，竟另對告訴人A女 及被害人B
07 女、C女 為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所為誠屬不
08 該，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有與告訴
09 人、被害人和解之意願，惟因與告訴人A女 就賠償金額不
10 一致，未能與告訴人A女 達成和解，亦未取得告訴人A女
11 之原諒、被害人B女、C女 經通知均未到庭，致雙方未能
12 洽商亦未賠償之犯後態度，參以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
13 程度、目前從事工地福利社工作、未婚、須扶養母親、祖
14 母及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54
15 頁）暨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害
16 及妨害告訴人、被害人權利之久暫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考量
18 被告所犯二罪，係於相近時間所為，其所反映出之人格特
19 性，並無顯著不同，允宜將重複非難之部分予以扣除，而
20 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復參酌刑罰暨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
21 的、被告所犯各罪之刑期暨其總和等法律之內、外部界
22 限，依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加以權衡，依
23 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就被告所犯二罪，定其應執行之
24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26 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孫沛琦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9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趙德韻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5 本之日期為準。

06 書記官 田芮寧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15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038號

21 被 告 吳秉洋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0號

23 居○○市○○區○○街0段00號0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
26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吳秉洋於民國112年7月16日凌晨，與姓名年籍不詳之多名友
29 人前往○○市○○區○○路0段000號之私人招待所唱歌飲
30 酒，成年女子A女、B女、C女（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應
31 邀前往上址表演，在表演進行中，吳秉洋竟意圖性騷擾，並

01 基於傷害之犯意，乘A女 不及抗拒，以手拍打觸摸A女 臀
02 部，致A女 受有臀部挫傷之傷害，A女 向吳秉洋表達不滿之
03 意，吳秉洋因此心生不滿，在A女 、B女 、C女 表演結束準
04 備離去時，指責A女 不給面子，A女 見吳秉洋似無意給付全
05 額報酬，遂撥打電話向經紀人求助，吳秉洋見狀更加不滿，
06 即與其他不詳姓名友人2人共同基於強制、公然侮辱之犯意
07 聯絡，在約二十餘名來客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下，以幹妳娘
08 等語辱罵A女 ，並由不詳姓名友人強行取走A女 使用之手
09 機，勒住A女 頸部，並將大門關閉，不准A女 、B女 、C女
10 離去，以此強暴方式妨害A女 使用手機，及A女 、B女 、C
11 女 自由行動之權利。嗣經A女 向吳秉洋道歉，吳秉洋始將
12 手機返還予A女 ，並開門讓A女 、B女 、C女 離開。

13 二、案經A女 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

16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秉洋之供述	被告坦承在告訴人A女 跳舞時 拍打告訴人臀部，並坦承有說 不給剩下的錢，且有取得告訴 人之手機
2	告訴人A女 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B女 、C女 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4	被害人B女 拍攝之錄影畫 面及本署勘驗紀錄	被告質問告訴人「你是要給我 漏氣是不？」，告訴人向被告 道歉，被告稱：「沒關係，看 你要叫誰來保妳啦」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第304條第1項
18 之強制、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
19 1項之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觸摸其臀部罪嫌。被告就
20 強制、公然侮辱犯行，與姓名年籍不詳友人間具有犯意聯絡

01 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其以1行為同時觸犯傷害、
02 性騷擾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另被
03 告所犯傷害、公然侮辱、強制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4 請分論併罰。

05 三、告訴意旨雖認被告強行取走告訴人手機之行為，另涉犯刑法
06 第328條第1項之強盜、第第329條之準強盜等罪嫌。然由告
07 訴人指訴情節，被告及不詳姓名共犯強行取走告訴人之手
08 機，係因懷疑告訴人要找人前來助勢，為阻止告訴人，始強
09 取告訴人手機，其等主觀上係為阻止、妨礙告訴人使用手
10 機，並非要將告訴人之手機轉為自己之所有物，此由被告在
11 告訴人道歉後，即將手機返還予告訴人可知，是被告主觀上
12 並無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況被告及共犯當時雖有對告訴
13 人大聲叫囂辱罵並勒其頸部，惟尚難認已達至使告訴人不能
14 抗拒之程度，被告所為實與強盜、準強盜罪之構成要件不
15 符，無從對被告論以該罪，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起
16 訴部分犯行具有1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爰不
17 另為不起訴之處分。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22 檢 察 官 孫 沛 琦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25 書 記 官 歐 品 慈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9 元以下罰金。

3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31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2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06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

10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
11 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
12 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 2 條第 2 項之權勢或機會
13 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4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